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85號8樓  
之一

聯絡人：丁語純

聯絡電話：(02)2752-2898 分機 22

傳真電話：(02)2725-7680

電子信箱：sabrina@tva.org.tw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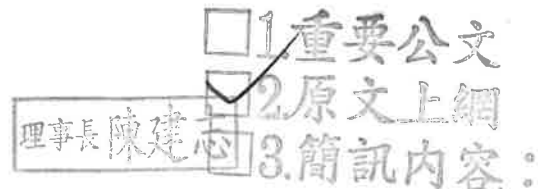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台觀字第10800001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D000714\_108D2000129-01.docx)



主旨：交通部觀光局委託本會組團辦理「2019年新加坡秋季旅展  
觀光推廣活動」組團方式變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觀光局2019年3月19日觀國字第1081000768號函辦理。
- 二、經考量新加坡已為極成熟之Inbound客源市場，為集中宣傳效益及資源，將調整推廣組團辦理方式，台灣館僅提供中央/縣市政府相關部門及觀光相關公協會等參展單位展桌，期以共同推廣臺灣各地觀光資源為宣傳主軸，形塑整體台灣觀光形象；而由上述參展之公部門、觀光相關公協會及其轄下業者均屬各別獨立單位，仍得參加台灣觀光推廣會。(詳情請參閱旨揭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
- 三、新加坡秋季旅展(NATAS Travel Fair)預計於8月份在新加坡EXPO舉辦，行程預計7日，參展團各項行程規劃待展期確認後訂定公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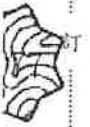
正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旅行業相關團體、旅館業相關團

體、民宿相關團體、觀光遊樂業團體、各縣市政府、交通部觀光局各國家風景區  
管理處、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本會全體捐贈會員

副本：

2015/04/03  
交10:33:12章

裝



線

## 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僅新加坡秋季旅展適用)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廠商受機關委託，辦理國際旅展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活動，為凝聚公、民營觀光相關單位力量與資源，以求參展及推廣活動之最大效益，在推廣臺灣觀光、提昇臺灣觀光形象之目標下，參展單位(含人員)可充分運用由機關及廠商所策劃提供之各式推廣平臺，依活動性質分別如下：旅遊交易會場之洽談檯、旅展臺灣展館內推廣洽談檯、分組拜會當地主力旅行社、媒體採訪等；以及團體移動之交通、推廣文宣物資運輸、代訂機票及住宿等服務。

為呈現臺灣館、臺灣代表團一致性之優質形象，參展單位(含人員)除可享有上述權利外，亦應遵守及配合下列相關義務規範。

### 壹、報名作業

#### 一、參與資格

須為政府機關(構)(含中央部會及其所屬單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同)及觀光相關公協會，並需為觀光相關產業且取得政府各項合法執照，不得借用名義參展，應遵守下列規定得組團參加，規定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或其委託單位報名人數不限，並得組織其轄下業者參加，參加之業者以 10 個單位為限，每單位報名人數至多 2 人。
- (二)觀光相關公協會報名人數至多 2 人，可組織符合 2019 小鎮漫遊之主題轄下業者，限制 3 個單位，每單位至多 2 人。
- (三)經交通部觀光局專案同意之單位，報名人數不限。
- (四)政府機關(構)及觀光相關公協會需向廠商報名，其組團之轄下業者亦須與廠商報名，轄下業者之參加人員應為其所屬員工，不得包庇非法業者參展，且所攜文宣刊載內容均為合法，違者廠商得對政府機關(構)或觀光相關公協會記點 1 次。
- (五)參展單位於報名時應簽立「同意遵守參展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填寫報名表時，其中、英文姓名應正確清晰並與護照所載相同。若因填寫錯誤，致影響交通、住宿作業之訂定，發生延誤登機時間，甚或影響推廣作業情事，增加費用或影響行程等，應由參展單位(當事人)自行負責。

三、應切實填寫報名表，機票及住宿如有特殊需求，應請事先註明(包括自理機票、住宿及行程等)，並請以整體團體行程為主。

四、護照有效期限至少需 6 個月以上，前往需要簽證之國家，其簽證效期應符合該國之規定。

五、訂票及訂房日期等如有更改或取消，請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廠商及代辦旅行社。因更改或取消所產生之費用，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六、廠商委請航空公司提供代表團團體優惠機票，團員需配合代表團整體推廣行程往返。個別行程之機票票價將依航空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請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委託代辦之各項費用。

八、展攤分配規定

(一)因活動預算、參展場地面積及推廣會(交易會)空間有限，旅展及推廣會(交易會)之相關規定如下：

1、旅展

(1)政府機關(構)展桌分配：得依推廣需求向本會申請 1 至 3 張展桌(每張展桌約 1 米空間)，如有不足，得洽交通部觀光局代為承租展位。

(2)觀光相關公協會展桌分配：提供 1 張展桌(約 1 米)空間。

(3)另經交通部觀光局專案同意之單位，依委託機關同意數量提供展桌。

(4)每 1 展桌至少需派 1 位參展人員駐守現場，若無故缺席，廠商得對該單位記點 1 次。

(5)以上非自付攤位費之展桌，廠商以儘可能提供申請數量為原則，如囿於臺灣館實際承租面積有限，廠商得做最終分配，建議參展單位安排轄下業者以每展桌至多 2 人方式輪班駐守現場。

(6)臺灣展館以宣傳臺灣形象及各地方觀光資源為主軸，各參展單位應配合機關宣傳主題，主動設計及規劃宣傳推廣內容，展現地方特色及魅力(宣傳推廣為主，不得有銷售行為)，必要時須提供機關展攤佈置宣傳素材，但委託機關及廠商有權決定是否採用。

(7)參展保證責任：參展單位若於展前 30 日內取消或減少申請之免費展桌，廠商得對該單位記點 2 次。

2、推廣會(交易會)：參展單位及其轄下業者均屬各別獨立單位，與當地業者(買家)進行交流洽談(採事前配對方式)，現場由當地買家坐定位，台灣業者跑桌洽談。

(二)參展單位須全程參與該代表團辦理的各場次活動，如因旅展期間未獲展位者，得僅參加臺灣觀光推廣會，不受全程參與該代表團辦理的各場次活動限制。未經同意擅自缺席或於現場增加人員且不聽勸離者，廠商得對該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員

各記點 1 次。

九、違規單位於停權期間，將不得參加任何活動。

## 貳、物資運送

一、廠商辦理文宣物資海/空運時，參展單位應遵守海/空運收件截止日期，逾期者，其文宣品寄送需自行負責；參展單位人員隨機行李載重量，依航空公司規定，其超重部分由各單位人員現場自行支付，不得異議或影響團體行程及運作，請各單位務必配合並請及時利用前置海/空運運輸作業。

二、報名參展單位，可委託廠商代辦運送服務，紙箱尺寸及重量以適於手提搬運為原則，建議以中型紙箱(29公分(長)×21公分(寬)×32公分(高))為佳，重量每箱勿超過 10 公斤，過大過重物件搬運不易，需分箱分裝，亞洲市場外提供免費運送三箱，超出之箱數所產生之費用，應由參展單位負擔，特殊物件另行報備個案處理，文宣以標準箱裝置，勿以已使用過之水果、酒、產物等類紙箱裝置，運送費用依屆時廠商報價為準。

三、紙箱外側應以中英文清晰註明單位名稱、品名、數量、使用地點，俾利運輸公司與活動整體作業，以及明確相關原始託運物品單位責任之歸屬。

四、貨品交件人應清楚填寫貨品清單，連同貨品交付運輸公司人員後，請自行留底以備查對。

五、運送參展資料以文宣、推廣品為主，不得運送與活動無關之物品。託運物品應遵守各國海關規定，不得託運違禁品，如有著作權疑慮之相關物品、食品類及化妝品(含香皂、乳液、洗髮精等)，備有合法 CD、DVD 等物品需配合填寫申請書並請另備一份供給運輸公司申報之用。運送之文宣品，經檢查發現有此項情事者，廠商得拒絕運送及通知領回，並對參展單位及行為人記點 1 次。經通知而不領回者，廠商得對該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再記點 1 次。

六、海關檢查時，如需拆箱取樣，可能致貨品部分短少之情形，但一般會在合理數量內。物品如應課稅，應由原始託運單位全額負擔。

七、參展單位印製之文宣，應以當地適用之語文製作，以達事半功倍之效。運至旅展現場及行銷推廣現場發送之文宣品，經檢查發現載有報價或違反旅展主辦單位規定者，廠商得拒絕運送及通知領回，並對該參展單位及行為人記點 1 次。經通知而不領回者，廠商得對該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再記點 1 次。

## 參、組團會議

一、請務必指派代表出席行前組團會議，並且請核對會議資料內容，如有發現姓名、機票及住宿錯誤資訊時，請立即提出更正。

- 二、未能出席組團會議者，務必詳閱組團相關資料，核對報名單位資料及出團相關配合事宜。
- 三、未參加組團會議或未詳閱組團相關資料，致發生誤失者，應自行負責。
- 肆、出團前夕
  - 一、調適最佳身心狀態，做好事前準備，配合整體推廣，善用平臺，以達成市場目標。
  - 二、參展單位所派代表除充分瞭解本身產品內容外，並應對臺灣觀光資訊有基本認識，對著名景點、文化民俗活動、交通資訊...等進行了解，以利於活動中介紹臺灣。
- 伍、出發當日
  - 一、出發當日請依規定時間、地點報到(會合)，務必準時，不得影響團體 check in 作業時效。
  - 二、文宣品請事先配合海運，不宜隨機攜帶，以免超重，參展單位個人行李超重費用須自行負擔。
  - 三、出國時行李眾多，請各團員分工合作運送行李上下車。
  - 四、航空託運行李於 check-in 櫃檯前由各團員自攜護照依序依各機場與航空公司規定辦理 check-in 登機手續(含行李託運)。不得攜帶任何違禁品進出關。
- 陸、出團期間
  - 一、本代表團係結合政府及民間單位資源與力量，共同赴海外宣傳推廣臺灣觀光的代表性團體，請每一參展單位及其代表，應注意維護國家形象，發揮團隊精神，互相支援照應，達到最大推廣效益。
  - 二、團體活動時團員應嚴守時間，如因個人因素延誤搭乘指定之交通工具時，請逕自前往目的地會合。
  - 三、廠商若已於行程中列入安排拜會當地業者時，參展單位請勿提前進行私人拜會，以免造成對方困擾並影響整體推廣活動之進行。
  - 四、參展單位若有自行安排延伸之公開活動，應事先經廠商同意，不得與主行程活動抵觸衝突，並應符合推廣臺灣觀光之宗旨。
  - 五、遇緊急狀況，請立即連絡廠商或機關現場人員或電廠商臺灣辦公室，以利及時掌握，審慎處理。
  - 六、參展人員如有身體不適或體力不支情況時，立即向廠商或機關現場工作人員反應，以利適時安排醫護照顧。
  - 七、參展人員在臺灣展館現場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展館或活動會場應維持整齊清潔，每位團員言行舉止應親切有禮，執勤時間切勿嬉戲。
    - (二)旅展期間各參展單位每日至少須派 1 名代表於展位輪值服務民眾，如業務需要加聘當地工讀生，得自行僱用並向廠商報

備。參展單位未經廠商同意，不得導引他人進入臺灣展館工作人員區域，不聽勸離者，廠商得對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記點1次。

- (三)應主動熱忱提供服務，面對民眾詢問問題時請笑容以對，並請謹言慎行；無法回答時，切勿回答「不知道」或漠然不理；應立即尋求機關及廠商或其他團員協助。如無法取得正確資訊，請留下對方連絡方式事後告知，切勿回答不正確的資訊，務必讓當地民眾對臺灣留下美好印象。
- (四)非參展單位代表或臺灣展館工作人員，請勿於館內推銷產品或回答業者、媒體或民眾等之問題。
- (五)參展單位於街舞表演(ROADSHOW)、旅展或活動期間，應依需要穿著機關及廠商製作之制服。
- (六)參展單位應共同維持臺灣展館整體形象，未經機關及廠商同意，不宜擅自張貼懸掛或放置個別物品。參展單位如未經同意擅自張貼懸掛或放置個別物品，廠商得請參展單位拆撤，不拆撤者，廠商得強制拆撤，並得對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記點1次。連續違反規定者，廠商得連續記點，其情節重大者，經向機關報備後，得停止其本次參展。
- (七)參展單位於臺灣展館僅從事形象展出及宣傳推廣事宜，不得有違反當地規定於現場進行銷售、提供報價、交易及未經申請核備擅自進行之填寫問卷或其他方式蒐集旅客個人資料之行為。如有此情形發生，廠商得立即制止並對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記點1次。連續違反規定者，廠商得連續記點，其情節重大者，經向機關報備後，得停止其本次參展。
- (八)參展單位所攜帶之文宣資料內容不當，廠商得請參展單位將文宣下架，其不下架者，廠商得強制下架，並記點1次。連續違反規定者，廠商得連續記點，其情節重大者，經向機關報備後，得停止其本次參展。
- (九)展館應保持整潔，桌椅檯面及地上不宜放置私人物品，如皮包、塑膠袋等。
- (十)展檯及公共區域係供業務洽談，除招待賓客之用外，不得放置私人飲料、食物或用餐。廠商得視情況規範用餐使用區域及時段等。
- (十一)東南亞市場臺灣展館不提供旅行社及交通運輸業者展檯(包含小客車租賃業、通運公司(航空公司、大眾交通工具、臺灣觀巴及臺灣好行除外，但仍需遵守上述第七點各項規定))，如遇旅展專業日期間特別規劃旅行社專屬展區，提供旅行社之參展單位放置名片，如需進行業務洽談者可於臺灣

館內進行。

八、參展人員在推廣活動現場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各項推廣活動座位均依報名單位及人數事先規劃安排，未報名者請勿擅自出席活動及餐敘，更勿任意私下邀請國內外友人出席餐會等正式推廣活動，以免造成困擾及影響整體推廣。參展單位如有建議邀請之國外業者名單，請事先提供廠商，統一透過機關駐外辦事處發邀請函，有臨時特殊需求者，請事先協調廠商處理。參展單位未經同意邀請他人進入會場者，廠商得勸離，其不聽勸離者，廠商得對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記點1次。
- (二)觀光說明會除機關及廠商要求，原則上不安排參展單位進行簡報。
- (三)參展單位推廣活動用之禮贈品，請於活動結束後自行保管攜帶或請團員互相支援協助處理，切勿任意留置現場，以免遺失。
- (四)參加說明會、交易會、推廣餐會時，請依國際禮儀穿著正式服裝，或代表各自單位之服飾，以免失禮。
- (五)推廣活動時，將依現地狀況，安排各單位代表擔任各桌主人時，請協助招呼當地賓客，並主動與賓客交換名片，並介紹臺灣觀光吸引力及臺灣之現況與發展。
- (六)推廣餐會表演團體與賓客互動時，各參展單位可融入其中，製造融和與盡興氣氛，有助活動成功與加分效果。
- (七)推廣餐會飲酒敬酒應適當並合乎禮儀，不可過量或失態。
- (八)前項餐會視地區狀況，如報名人數過多，機關及廠商有權調整各參展單位出席人數，或由臺灣業者自行負擔費用，費用以個人計算，金額視當次餐會消費而定。

柒、取消參展資格

- 一、參展單位及其行為人違反本權利義務規範相關規定，經累計記點達3次者，廠商得報請機關暫停其參展1年。
- 二、參展單位及其行為人違反本權利義務規範相關規定，經累計記點雖未達3次，但其情節重大，破壞臺灣館整體形象，廠商得報請機關暫停其參展1年。
- 三、參展單位於出發前7日(含)無正當理由取消報名，並拒絕支付應負擔之相關手續費用(含機票、住宿扣款及報名費等)，廠商得報請機關暫停其參展1年。1年期滿後，該參展單位仍應付清未付費用，始能報名參展。
- 四、參展單位及行為人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廠商得報請機關暫停其參展1至3年。



- 五、旅行業參加推廣活動若有降價惡性競爭或壟斷市場之行為，廠商得報請機關暫停其單位及行為人參展3年。
- 六、參加亞洲市場活動需備有當地語言文宣、當地語言溝通能力之人員，若無則廠商得報請機關暫停其單位及行為人參展1年。
- 七、前述停止參展期間，自機關發文日起算。

## 參展單位報名資格

### 一、目的：

為使國際觀光推廣活動目標更加明確，以利有效促進觀光產業相互合作，凡參與新加坡秋季旅展觀光推廣活動，須符合下列行業別之一且取得合法執照之觀光相關產業暨參展條件者，始得報名。

### 二、報名資格

須為政府機關(構)(含中央部會及其所屬單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同)及觀光相關公協會得組團參加，規定如下：

(一)國內政府機關(構)或委託單位。

(二)觀光相關公協會。

(三)經交通部觀光局專案同意之單位。

### 三、政府機關(構)及觀光公協會組團之轄下業者資格：

(一)航空公司

(二)綜合及甲種旅行業

(三)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

(四)休閒農業

(五)觀光遊樂業

(六)伴手禮業者

(七)旅遊相關書籍出版業

(八)購物中心

(九)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評鑑之觀光工廠及通過縣市政府評鑑之產業文化館

(十)表演藝術場館或其經營之公司/組織

(十一) 民宿相關聯盟、組織

(十二) 婚紗業相關公會

(十三) 其它報經交通部機關核備認可之行業

### 四、各行業別參展條件：

政府觀光部門 1.政府部門免審資格
觀光相關協/公會 1.立案證書 2.10家以上之會員單位組成
航空公司 1.公司登記文件 2.政府登記之許可證
綜合及甲種旅行業 1.公司登記文件

2.旅行業執照(甲種或綜合)
<b>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b> 1.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 2.國際觀光旅館業、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
<b>休閒農業</b> 1.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2.相關設施之營業許可或登記文件 (宣傳內容涉及相關設施時應檢附)
<b>觀光遊樂業</b> 1.公司登記文件 2.觀光遊樂業執照
<b>伴手禮業者、旅遊相關書籍出版業 購物中心</b>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評鑑之觀光工廠 通過縣市政府評鑑之產業文化館 表演藝術場館或其經營之公司/組織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
<b>民宿相關聯盟、組織 婚紗業相關公會 小客車租賃業相關公會</b> 1.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 2.10家以上之會員單位組成 3.各家合法登記證

#### 五、參展單位報名方式

請各參展單位於台灣觀光協會網站(www.tva.org.tw)填寫報名表，後續依網頁引導繳交相關資料完成報名作業，若政府機關(構)及觀光相關公會組團參加，則須於報名截止一周內繳交轄下業者名錄(參展單位及參展人員清冊)，轄下業者始得參展。

